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

第 1 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技術勞務工作，特設臺北勞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爲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承攬清潔、打蠟及油漆粉刷勞務工作。
二、承攬起重、裝卸、切割、焊接及搬運技術勞務工作。
三、承攬路面整修與環境庭園整理及美化技術勞務工作。
四、承攬各類管道、水電、消防、冷凍、空調、污水之工程設計施作技術勞務工作。
五、其他有關承攬勞務工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1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